



WellNet Holdings Limited

創新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2003

中期報告



中期帳目

WellNet Holdings Limited (創新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整)
營業額	2	2,347,080	1,683,309
銷售成本		(2,268,706)	(1,557,298)
毛利		78,374	126,011
其它收入		3,958	5,28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244)	(14,134)
一般及行政費用		(25,478)	(52,437)
投資溢利(虧損)淨額		725	(141)
經營溢利	2 & 3	36,335	64,584
財務成本	4	(15,575)	(9,86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12)	1,150
除稅前溢利		18,748	55,867
稅項	5	(153)	(2,046)
稅後溢利		18,595	53,821
少數股東權益		2,086	(2,224)
股東應佔溢利		20,681	51,597
每股盈利	6		
— 基本		1.96港仙	5.46港仙
— 攤薄		1.94港仙	5.33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重整)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141	161,351
投資物業		433,449	433,841
於聯營公司投資		51,185	53,952
長期投資		29,434	29,488
遞延借貸成本		3,275	3,951
遞延稅項資產		3,559	2,929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5,043	685,512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15,170	49,230
待售物業		27,351	29,469
短期投資		743	6,08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7	933,110	968,422
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帳		142,853	45,473
應退稅項		2,072	1,3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92	40,503
其它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037	273,832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1,365,028	1,414,408
		<hr/>	<hr/>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275,349	368,688
欠聯營公司款項		19,061	10,676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8	434,881	469,082
其它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15,146	35,146
融資租賃承擔－短期部份		1,910	1,686
應付股息		42,157	—
應付稅項		15,989	20,941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904,493	906,219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460,535	508,189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5,578	1,193,701
		<hr/>	<hr/>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重整)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資金來源－			
股本	9	105,512	105,392
其它儲備		505,598	504,792
保留溢利		225,072	204,391
建議股息		—	42,157
股東資金		836,182	856,732
少數股東權益		50,905	52,293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217,957	234,449
其它貸款		6,567	6,567
融資租賃承擔		5,642	5,874
遞延稅項		38,325	37,786
		268,491	284,676
		1,155,578	1,193,70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7,350)	(15,5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248)	(42,5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2,008)	49,58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6,811	13,046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	(133,795)	4,50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273,832	175,428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140,037	179,93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037	179,932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港幣千元
	資本		投資物業		累計		建議股息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回贖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上年度呈報)	105,392	9,678	470,632	45,713	75	208,575	42,157	882,222
會計政策變動 之影響(附註1)	-	-	-	(21,306)	-	(4,184)	-	(25,490)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整)	105,392	9,678	470,632	24,407	75	204,391	42,157	856,73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帳目之匯兌差額	-	-	-	-	443	-	-	443
未於損益表確認之 淨收益及虧損	-	-	-	-	443	-	-	443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20,681	-	20,681
因出售投資物業 而變現之儲備	-	-	-	(67)	-	-	-	(67)
轉入應付股息	-	-	-	-	-	-	(42,157)	(42,157)
發行股份	120	-	433	-	-	-	-	553
股份發行費用	-	-	(3)	-	-	-	-	(3)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105,512	9,678	471,062	24,340	518	225,072	-	836,18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港幣千元
	資本		投資物業		累計		建議股息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回贖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上年度呈報）	93,867	9,289	388,330	81,547	(4,793)	172,938	18,781	759,959
會計政策變動 之影響（附註1）	—	—	—	(25,453)	—	(5,420)	—	(30,873)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整）	93,867	9,289	388,330	56,094	(4,793)	167,518	18,781	729,08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帳目之匯兌差額	—	—	—	—	618	—	—	618
未於損益表確認之 淨收益及虧損	—	—	—	—	618	—	—	618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51,597	—	51,597
因出售投資物業 而變現之儲備	—	—	—	(1,251)	—	—	—	(1,251)
於損益表確認之 匯兌差額	—	—	—	—	3,940	—	—	3,940
轉入應付股息	—	—	—	—	—	—	(18,781)	(18,781)
發行股份	10,297	—	81,122	—	—	—	—	91,419
股份發行費用	—	—	(2,190)	—	—	—	—	(2,190)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104,164	9,289	467,262	54,843	(235)	219,115	—	854,438



簡明中期帳目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帳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實務會計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本簡明中期帳目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帳目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除卻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因採用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現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於帳目內的帳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準備。主要的暫時差異出現於固定資產折舊、若干非流動資產及投資重估、公積金及退休福利準備及稅項虧損結轉；而關於收購方面，則出現於所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與其評稅基準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是以當時實施或於結算日實際有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範圍為可用以扣除未來可供課稅溢利之暫時差異。

遞延稅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而引致的暫時差異作出準備，除非可控制暫時差異於何時轉回，並且該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的未來轉回。

歷年來，遞延稅項的會計方法，是在預期於可見未來須予支付或可收回一項負債或資產時，以當期稅率就評稅用的溢利與帳目所列溢利的時間差異計算。採納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代表會計政策的轉變，並已追溯應用，有關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修訂後的政策。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分別減少港幣5,420,000元及港幣4,184,000元，而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分別減少港幣25,453,000元及港幣21,306,000元，即以前未經撥備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此轉變對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資產及遞延稅項分別增加港幣2,929,000元及港幣37,786,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加港幣419,000元。



2. 分部資料

(a) 主要分部

本集團由四個主要營運單位組成：(i)鋼鐵貿易、倉儲及分銷；(ii)鋼鐵加工製造；(iii)房地產開發；及(iv)房地產投資。按業務劃分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對外銷售	內部銷售	對外銷售	內部銷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鋼鐵貿易、 倉儲及分銷	2,207,614	22,875	1,519,888	20,444
— 鋼鐵加工製造	126,067	—	113,417	—
— 房地產開發	7,127	—	16,418	—
— 房地產投資	6,210	—	4,483	—
— 其它	62	—	29,103	3,097
	2,347,080	22,875	1,683,309	23,541
內部撇銷	—	(22,875)	—	(23,541)
	2,347,080	—	1,683,309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 鋼鐵貿易、倉儲及分銷	40,666	57,809
— 鋼鐵加工製造	6,255	15,306
— 房地產開發	(993)	7,295
— 房地產投資	3,330	3,038
— 其它	(568)	3,361
— 未分配支出	(12,355)	(22,225)
	36,335	64,584



2. 分部資料 (續)

(b) 次要分部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香港）及其它地區有業務運作。按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中國	2,074,362	1,520,907
— 香港	37,305	67,549
—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214,931	78,662
— 其它	20,482	16,191
	<u>2,347,080</u>	<u>1,683,309</u>
經營溢利		
— 中國	38,311	80,433
— 香港	5,204	5,240
—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4,725	1,053
— 其它	450	83
— 未分配支出	(12,355)	(22,225)
	<u>36,335</u>	<u>64,584</u>

3.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固定資產折舊	(6,225)	(6,705)
無形資產攤銷	—	(1,16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28)	(896)
出售投資物業溢利	228	117
出售投資溢利	307	—
	<u>307</u>	<u>—</u>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借貸利息	14,899	9,867
遞延借貸成本攤銷	676	—
	<u>15,575</u>	<u>9,867</u>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1	106
— 海外稅項	326	2,789
前期超額撥備	(1,310)	(797)
遞延稅項	(42)	(419)
	<u>(1,005)</u>	<u>1,679</u>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1,158	367
	<u>153</u>	<u>2,046</u>

本公司可免繳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按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可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本六個月期間之預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二年：16%）撥備。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稅法確定應課稅所得之15%至33%（二零零二年：15%至33%）計算。其它海外稅項按本六個月期間預計應課稅溢利以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在中國相關稅例下，集團一附屬公司或須繳交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但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地稅局從未要求本集團繳納任何土地增值稅稅款。經考慮中國各城市徵收土地增值稅之普遍慣例，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不會被要求繳納任何中國土地增值稅，因此，本帳目並沒有為任何土地增值稅撥備。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港幣20,68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1,597,000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54,031,166股（二零零二年：944,464,831股）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港幣20,68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1,597,000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54,031,166股（二零零二年：944,464,831股），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9,826,952股（二零零二年：23,566,839股）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4,031,166	944,464,831
就尚未行使員工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之調整	9,826,952	23,566,83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63,858,118</u>	<u>968,031,670</u>

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本集團普遍就銷貨收入給予其客戶三十至一百二十日之信用期。買家應付銷售物業的作價乃根據銷售合約中條款支付。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由租戶按月支付。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667,228	962,579
超過三個月而不超過六個月	263,156	4,678
超過六個月	2,962	1,401
	<u>933,346</u>	<u>968,658</u>
減：壞帳撥備	(236)	(236)
	<u>933,110</u>	<u>968,422</u>



8.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434,827	468,840
超過三個月而不超過六個月	—	—
超過六個月	54	242
	<u>434,881</u>	<u>469,082</u>

9.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u>1,800,000</u>	<u>1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期初	1,053,919	105,392
按行使員工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u>1,200</u>	<u>120</u>
期末	<u>1,055,119</u>	<u>105,512</u>

10.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下列按照相關協議或安排之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利息港幣19,000元；
- 已付聯營公司佣金港幣2,879,000元；及
- 已付聯營公司服務費港幣575,000元。

11. 比較數字

除上述附註1所載因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而重列之比較數字外，若干比較數字亦已就本期間報表列示形式作重新分類。

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回顧期內，鋼鐵市場出現調整，加上非典型肺炎（「非典」）爆發並迅速肆虐全球，其中尤以中國受創較大，對本集團的鋼鐵業務及房地產業務均造成影響，令盈利表現較去年同期遜色。

鋼鐵業務

全球鋼鐵市場價格去年持續上揚，最大的鋼鐵消費國中國進口和生產的鋼材過量，造成社會庫存積壓，終導致市場於今年上半年作出較大的調整，而非典的爆發進一步影響跨地域的商業洽談和物流、銷售活動，對本集團的鋼鐵國際貿易及倉儲分銷業務構成壓力，令回顧期內該等業務的表現遜於去年同期。然而，隨著社會庫存逐步有序的消化，鋼鐵價格已趨穩定，鋼鐵消費商已重新進入市場。由於中國的鋼鐵需求在各項有利因素配合下仍將殷切，預期下半年該等業務將獲得改善。

在鋼鐵製造及加工業務方面，位於東莞的鋼管加工中心經完成擴建後，在降低成本的同時，其產能已增長40%，並將進一步增長，形成規模經營。因應市場高附加值板材的裁剪加工需求而新投資建成的金屬裁剪中心，於今年三月正式投產後，運行良好。回顧期內，受市場價格波動和非典影響，製管中心客戶訂單下降，但目前已恢復疫情爆發前的業務量。而金屬裁剪中心接單銷售能力逐月提昇，成本逐月下降，預期該業務在未來可成為集團新的盈利增長點。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房地產開發與投資

本集團於江蘇揚州開發的時代廣場面對非典的爆發，受到嚴重考驗。為執行國家防範疫情蔓延的政策，更一度關閉其中較易聚集人流的部分如電影院及兒童遊樂中心，但隨著疫情消退，以及在廣場及時並充分採取了各項清潔措施及連串推廣活動，消費者很快恢復信心，商場消費情況現已全面復甦。自去年四月首期開業後，經過不斷對其綜合功能佈局進行全方位、多業態的招商組合和強化營運管理，今年九月將進入全面開業階段。繼年初先後引進數個大型項目如電氣城、數碼影院、連鎖式酒樓等，下半年將有更多大型項目如商務休閒中心、超市、珠寶、首飾、手錶專櫃等進駐，將進一步豐富優化廣場的經營業態。同時，礙於非典因素，本項目上半年未能展開積極的舖位銷售，但下半年將按計劃重新啟動銷售。隨著揚州的經濟發展穩步上揚，預期此項目將獲得長期理想的投資收益和穩定的現金流。

本集團於本港旺角的投資物業一直由零售商承租，於非典襲港期間曾向其提供紓困措施。隨著中國近期實施「自由行」，容許國民以個人身份旅港，本港零售行業將顯著受惠，預期該項投資將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理想的租金回報。

展望

綜上所述，本集團主營核心的鋼鐵業務雖因鋼鐵市場的調整及非典的突襲而受到影響，但經非典一役的考驗，提高了本集團在處理突發事件時的應變能力。展望下半年，在中國繼續實行積極的財政政策、努力擴大內需、保持固定資產投資快速增長，以及在多個大型項目如西部大開發、南水北調、西氣東輸、北京2008年奧運會等的拉動下，以汽車業、建築業和機械設備製造業為首的主要用鋼行業的鋼鐵需求仍將保持旺盛。本集團憑藉多年構建國際貿易、倉儲物流配送及加工製造的上、中、下游一體化經營鏈，將顯著發揮經營優勢，預期下半年該等業務將有良好的盈利表現。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43,729,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4,335,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51（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而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相比）為0.57（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7）。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港幣493,306,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3,137,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還款期（不計短期貿易信貸貸款共港幣172,716,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7,341,000元））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03	82
第二年	45	42
第三年至第五年	119	139
五年後	54	53
	321	316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息率為市場息率。預期銀行貸款不會有重大兌匯風險，於本期間內未有行使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之用。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有重大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予抵押：(i)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帳面淨值約為港幣106,135,000元；(ii)若干汽車及機械約為港幣8,825,000元；(iii)若干投資物業帳面淨值約為港幣321,099,000元；(iv)若干待售物業約為港幣21,387,000元；(v)信託貸款項下存貨約為港幣59,640,000元；及(vi)銀行存款約為港幣3,692,000元。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683名員工。僱員薪酬一般乃參考市場條件及根據個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需供款之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公司經營業績按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及發放花紅，並會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發行每股港幣0.10元新普通股共1,200,000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通過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

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能再按其條款授出購股權，惟在其他方面，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仍然生效。所有在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餘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予行使認購2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新購股權計劃採納後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授權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於 01/01/2003 持有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30/06/2003 持有				由	至
(i) 董事姓名									
陳城	4,500,000	—	4,500,000	—	1.00	0.68	29/03/2000	27/06/2000	26/06/2003
	5,400,000	—	—	5,400,000	1.00	0.461	07/05/2001	05/08/2001	04/08/2004
劉婷	4,500,000	—	4,500,000	—	1.00	0.68	29/03/2000	27/06/2000	26/06/2003
	5,400,000	—	—	5,400,000	1.00	0.461	07/05/2001	05/08/2001	04/08/2004
余永強	2,000,000	—	2,000,000	—	1.00	0.68	29/03/2000	27/06/2000	26/06/2003
	2,000,000	—	—	2,000,000	1.00	0.461	07/05/2001	05/08/2001	04/08/2004
董佩珊	1,000,000	—	—	1,000,000	1.00	0.461	07/05/2001	05/08/2001	04/08/2004
郭偉霖	1,000,000	—	—	1,000,000	1.00	0.461	07/05/2001	05/08/2001	04/08/2004
尹虹	1,000,000	—	—	1,000,000	1.00	0.461	07/05/2001	05/08/2001	04/08/2004
薛海東	2,000,000	—	2,000,000	—	1.00	0.68	29/03/2000	27/06/2000	26/06/2003
	3,100,000	—	—	3,100,000	1.00	0.461	07/05/2001	05/08/2001	04/08/2004
孫豪	2,000,000	—	2,000,000	—	1.00	0.68	29/03/2000	27/06/2000	26/06/2003
	3,100,000	—	—	3,100,000	1.00	0.461	07/05/2001	05/08/2001	04/08/2004
(ii) 連續合約僱員	1,200,000	1,200,000	—	—	1.00	0.461	07/05/2001	05/08/2001	04/08/2004
		(附註)							
總數：	<u>38,200,000</u>	<u>1,200,000</u>	<u>15,000,000</u>	<u>22,000,000</u>					

附註：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8049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如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1) 股份權益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陳城	13,035,472	21,776,072 (附註1)	438,304,701 (附註2&3)	473,116,245 (附註3)	44.84%
劉婷	21,776,072	13,035,472 (附註4)	438,304,701 (附註2&3)	473,116,245 (附註3)	44.84%
余永強	4,789,778	—	—	4,789,778	0.45%
董佩珊	8,461,996	110,000	5,104,000 (附註5)	13,675,996	1.30%
尹虹	2,930,000	—	—	2,930,000	0.28%
薛海東	1,576,382	—	—	1,576,382	0.15%
孫豪	606,000	—	—	606,000	0.06%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1) 股份權益 (續)

(A) 本公司 (續)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劉婷女士擁有。劉婷女士為陳城先生之配偶。
2. 226,403,853股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 (「Hang Sing」) 持有，Orient Strength Limited (「Orient Strength」) 持有Hang Sing 51%權益，而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211,900,848股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 (「Strong Purpose」) 持有，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
3. 陳城先生與劉婷女士之權益重疊。
4.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
5. 5,104,000股由董佩珊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Focus Cheer Consultants Limited (「Focus Cheer」) 持有。

(B) 聯營公司—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 (「WorldMetal」)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數	約估 WorldMetal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城	72,951,773	50,288,803 (附註1)	485,746,308 (附註2&3)	608,986,884 (附註3)	60.90%	
楊大偉	3,000,000	—	—	3,000,000	0.30%	
劉婷	50,288,803	72,951,773 (附註4)	485,746,308 (附註2&3)	608,986,884 (附註3)	60.90%	
余永強	28,100,000	—	—	28,100,000	2.81%	
董佩珊	3,183,610	5,500	255,200 (附註5)	3,444,310	0.34%	
郭偉霖	3,000,000	—	—	3,000,000	0.30%	
尹虹	3,016,900	—	—	3,016,900	0.30%	
薛海東	3,078,819	—	—	3,078,819	0.31%	
孫豪	5,000,000	30,000	—	5,030,000	0.50%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1) 股份權益 (續)

(B) 聯營公司—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 (續)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劉婷女士擁有。劉婷女士為陳城先生之配偶。
2. 11,320,192股由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持有Hang Sing 51%權益，而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10,595,042股由Strong Purpose持有，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463,831,074股由本公司持有。
3. 陳城先生與劉婷女士之權益重疊。
4.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
5. 255,200股由董佩珊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Focus Cheer持有。

(2) 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如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已於本報告內前段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如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
Hang Sing	實益	226,403,853	21.46%	1
Orient Strength	法團	226,403,853	21.46%	1
鍾山有限公司	法團	226,403,853	21.46%	1
Superior Quality Assets Limited	法團	226,403,853	21.46%	1
Strong Purpose	實益	211,900,848	20.08%	2
Bona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託人	79,644,000	7.55%	—

附註：

1. Hang Sing之51%已發行股本乃由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之Orient Strength所擁有，另外Hang Sing之49%已發行股本則由鍾山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Superior Quality Assets Limited所擁有。鍾山有限公司乃中國江蘇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Hang Sing持有之226,403,853股乃本文所分別披露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之一部份。
2. Strong Purpose所持有之211,900,848股，為本文所分別披露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之一部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一九九九年成立，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管。審核委員會現時之成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及宋玉芳先生。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帳目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最佳應用守則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城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